

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飞利浦公司”或“飞利浦”)与[温县人民医院]医院(“贵院”)就贵院的下述医疗设备(“设备”)的服务事宜达成本《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本合同”)。

医院名称:	温县人民医院
医院地址(设备所在地):	焦作市温县温泉镇育才街 63 号
医院联系人及电话:	杨科长 0391-6169605
飞利浦联系人及电话:	郭果 18569916399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	白金 PPU 服务合同
客户服务合同编号:	WXRMBJHT

一、产品、服务及价款:

序号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服务期 开始时间	服务期 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 次/年	维修/保养服务 总价
1.	67911606/0291	Ingenuity CT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年		4	3300000.00
2.	67910608/3988	Achieva 1.5T			3	
合计: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含税):	叁佰叁拾万圆整		小写金额: 3300000.00	

二、付款期限:

付款方式, 并注明时间、金额	按照下列付款时间表规定支付款项, 不得随意抵免、抵消款项。如果贵院延迟付款, 飞利浦将从贵院延迟付款的当日起, 按照延迟款项的每周千分之三(0.3%)的利率, 收取利息。支付利息并不影响飞利浦在本合同项下或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和救济。				
来款请付:	户 名: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 号: 088-060900-011				
开票账户信息:	贵院开票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温县人民医院 地址及邮编: 焦作市温县温泉镇育才街 63 号 454850 电话/传真: 0391-6193138 开户行及行号: 中国银行温县支行 账号: 249405926474 税号: 12410825417845076L				
发票:	飞利浦将开具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并通过如下电子邮箱交付, 贵院应及时查收: 电子邮箱地址: NA 联系人: 杨科长 电话: 0391-6169605 如贵院需纸质发票复印件, 应提前通知飞利浦, 飞利浦收到贵院通知后将纸质发票复印件邮寄至如下地址: 邮寄地址: 焦作市温县温泉镇育才街 63 号 邮编: 454850 联系人: 杨科长 电话: 0391-616960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上述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复印件接收信息发生变更, 贵院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飞利浦,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院承担。 注: 发票的开具或更换不作为贵院付款的前提条件。				

付款时间表:

贵院付款时间	2026.8	2027.8	2028.8
应付金额 (人民币)	1450000.00	925000.00	925000.00

在本合同到期后及与本合同下设备服务相关的新合同生效之前, 为保证贵院可以在这期间获得飞利浦提供的连续的、同等水平的服务, 本合同到期后, 将自动延续至新合同生效之日前一天, 延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内容及价格在自动延续期间仍适用。延期期间的费用计算方式为本合同中规定的年度费用除以 365 日乘以延期的天数 (即: 年度费用÷365 日×延期天数)。对于自动延续的费用, 贵院同意在收到飞利浦提供的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附件一《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
- (2) 附件二《补充条款》
- (3) 附件三《服务内容》

若附件二与本合同其他附件有任何不一致的, 应以附件二优先适用。

本合同一式叁份, 飞利浦保留壹份, 贵院保留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签署日期: 2026年8月3日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温县人民医院
盖章:	盖章:
签署:	签署: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职位: 北区服务销售总监	职位:

附件一：

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
标准条款

1. 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第一条和附件二《补充条款》（如有）列明了本合同所包含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三《服务内容》。

1.2. 飞利浦公司的责任：

1.2.1. 飞利浦公司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根据本合同（包括附件）的约定向贵院提供相应服务。

1.2.2. 飞利浦公司在本合同第一条第1项维修保养服务项下提供的设备维修及/或保养服务将遵从如下条款：

- a) 如果贵院设备出现故障，可 7*24 小时致电飞利浦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0038 报修。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
- b) 飞利浦公司的工程师全年 365 天提供维修服务，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 c) 飞利浦公司有权利决定需要维修或更换备件/零部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零部件归飞利浦公司所有。贵院不能转售或者与第三方交换该等备件/零部件，且应确保将其退还给飞利浦或者飞利浦指定的分包商。否则飞利浦有权要求贵院自付该等备件/零部件的残值。
- d) 在合同期内，飞利浦公司将基于产品特性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保养，保养后提供保养报告。

1.3. 飞利浦可以自行决定将飞利浦对贵院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义务分包给飞利浦选择的服务承包商。此类分包不会免除飞利浦对贵院的义务。

1.4. 若本合同项下第一条包含的产品和服务包含第三方生产或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第三方产品”），则第三方产品的现场勘察、安装、实施、培训、售后等服务将由第三方直接向贵院提供。贵院应配合第三方进行前述第三方产品的现场勘察、安装、实施、培训和售后等服务。第三方产品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标准将以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为准，且由第三方直接向贵院提供。但如果飞利浦根据其与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就第三方产品享有更有利的保修和服务方案，飞利浦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将该等更有利的保修和服务方案转移给贵院。

2. 价格和付款：

2.1. 贵院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飞利浦履行付款义务。贵院不应将其于本合同项下对飞利浦的任何应付款项，与贵院在其他合同项下对飞利浦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应收款项进行冲抵。未经飞利浦公司的书面同意，贵院不得将本合同或付款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2. 若贵院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总金额，除本合同或法律可以享有的其他权利外，飞利浦有权暂停与贵院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直至贵院支付应付款项，或亦有权在此情形下向贵院提前十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贵院的支付义务依然存在，贵院因服务暂停而遭受的损失与飞利浦无关。此外，飞利浦亦有权从贵院已向飞利浦或其关联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结算的预付款）或飞利浦或其关联方应付贵院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前述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相关损失和费用。

2.3. 发生以下情况时，贵院应通知飞利浦并且飞利浦有权变更合同价格：（1）本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发生任何变更（如设备被贵院（部分）拆除或停止使用）；（2）设备所在地点和/或其运行操作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例如，空调系统的安装或拆除；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变得不稳定或不再符合设备运行的基本参数要求等）。飞利浦由于通货膨胀或供应链价格上涨等原因，在与贵院充分沟通协商下，有可能在多年期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同价格，如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剩余未执行的合同部分。

2.4. 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服务不包括以下内容。飞利浦如就以下情形向贵院提供维修服务时，贵院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 2.4.1. 由于不可归咎于飞利浦的原因而导致的维修服务：1) 贵院误操作、操作不当或未遵守相关设备操作要求、指南、书面指示或者建议而造成的设备（包括其任何零部件，如探测器、探头、线圈）故障、损坏或失效；2) 由于贵院随意移除、搬迁设备而导致的维修需求；3) 由于飞利浦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设计、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飞利浦所提供的备件、装置、产品或软件而引起的设备故障；4) 贵院对设备（包括其任何零部件，如探测器、探

头、线圈)的变更、不当存储、处理、使用或维护所产生的维修需求; 5) 由于外部因素造成的损害, 无论性质如何(外部因素如设备地点发生变更、供电、空调系统变化、水、消防系统、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等); 6) 贵院违反第3条所述的主要责任和义务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

2.4.2. 由飞利浦或飞利浦分包商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提供的材料、用品、零部件或人工成本。

2.4.3. 提供任何装配工具、设施、结构改动、外观修复、场地翻新、重建。

2.4.4. 耗材、配件和辅助设备的成本, 以及除现场安全纠正措施(即与安全相关的更新)以外的任何更新或升级。

2.4.5. 维修被血液或其他潜在传染性物质污染的设备, 处理有害的、传染性的或生物医学废物或材料。

2.4.6. 非飞利浦制造的产品的维护或修理。

3. 贵院的责任与义务:

3.1. 贵院应确保场地处于干净、卫生的状态, 并按照飞利浦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确保对设备、产品、或备件/零部件提供服务、运输或者升级之前对其进行消毒。

3.2. 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贵院应根据飞利浦的要求向飞利浦、飞利浦工程师(或飞利浦授权代表, 或其分包商)访问设备、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免费提供支持和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以及与网络相关的软硬件支持, 向飞利浦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 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 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3.3. 自行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 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自行处置有害的、传染性的或生物废物或材料。

3.4. 按照飞利浦的要求维护场地的运营环境(包括温度和湿度控制、水、电的质量以及消防系统), 并按照飞利浦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

3.5. 确保使用本合同所列设备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能力可以正确使用前述设备。

3.6. 如果本合同包含液氮添加服务, 则贵院有义务协助飞利浦解决液氮运输过程中可能需要获得的相关许可等, 以确保液氮可以顺利运到目的地。并且若需提供液氮服务, 除非贵院明确书面反对, 否则应被视为允许飞利浦在场地内安装 E-Alert/自动警报系统, 并允许飞利浦实时获得设备的关键参数及周边环境数据以便在必要情况下提供预警支持。如果贵院未按照本合同和飞利浦的规定维持有关场地和相关设备, 或者液氮的损失是因为贵院或第三方的行为或失误造成的, 飞利浦将不为液氮损失导致的任何费用或损害承担责任。任何费用均应由贵院支付, 包括充装液氮的费用, 含运输费、劳务费、关税和税金。

3.7. 专有服务材料: 就服务而言, 飞利浦可能会向本合同覆盖的合同履行地点交付或传输某些未由贵院购买或许可给贵院的专有服务材料(包括软件、工具和书面文档)。在合同履行地点出现上述专有服务材料不代表授予贵院对该专有服务材料的任何权利或所有权, 也不会授予贵院访问、使用或反编译此类专有服务材料的任何许可或其他权利。贵院特此同意此类专有服务材料的交付、存储、附属、安装和使用, 并同意在现场放置上锁的柜子或盒子以存储此财产, 且同意飞利浦随时有权移除此专有服务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不收取任何费用。贵院同意将现场不再需要的任何服务工具归还飞利浦, 并按照飞利浦的指示承担出口、关税、费用和运输成本。否则, 飞利浦有权就相应工具的价值向贵院开具发票, 贵院应支付相应款项。贵院将保护此专有服务材料免受损坏或丢失, 并防止任何未经授权的一方访问或使用此财产, 贵院将对任何违反此条款的行为负责。贵院应立即向飞利浦报告任何违反此规定的行为。

4. 保修免责声明:

4.1. 本合同(包含附件条款)的规定为飞利浦就服务对贵院唯一的义务和责任。飞利浦不提供任何额外保证。根据本合同(包含附件条款), 所有服务和支持服务的备件/零部件按照注册证声明状态提供。就飞利浦或飞利浦分包商提供的任何内容, 飞利浦明确排除适销性和适用于特定目的的暗示保证。如因贵院无法履行第3条所述的责任与义务而导致飞利浦无法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飞利浦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贵院应承认, 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飞利浦保证贵院的设备不出故障。飞利浦在未能履行合同时, 所承担的义务和保证仅限于再次提供服务, 维修或更换损坏零部件。

4.3. 飞利浦严格遵循内部管理政策管理设备的生命周期。此类政策规定了飞利浦为本合同项下设备提供服务的期限(即设备的使用期限的期限届满日或失效日)。若在合同期限内, 贵院设备临近上述期限, 将导致相关零部件不再生产、无法供应或无法进口, 缺乏具备相应技术的工作人员, 技术过时等。基于上述原因或者由于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飞利浦不应或者无法

继续履行合同的，飞利浦将及时主动地通知贵院此类日期的临近。贵院特此确认，在收到此类通知后，飞利浦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在此情况下，提前解除涉及的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时间以自然日为单位结算。双方同意并确认，飞利浦除向贵院返还贵院已提前支付但是尚未完成服务的相应部分服务款（如有）之外，飞利浦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5. 责任限制和不可抗力

- 5.1. 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就延迟和/或无法交付仅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且所承担的累计责任不应超过延迟/无法交付的相应分项服务的价款的百分之十（10%）。
- 5.2. 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就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权利主张所承担的累计责任不应超过飞利浦实际已收到的贵院为与该等权利主张相关的分项服务所支付的价款，但前述约定应始终遵守并受限于第 5.1 条的约定。飞利浦就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类型的所有权利主张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贵院的直接损失。任何情况下，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和分包商均不负任何间接、惩罚性、附随性、结果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违反本合同条款、保证，以及由于过失、连带补偿、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侵权行为导致的收入或利润损失、业务中断、数据丢失、或替代备件、服务的费用。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分包商均不应就存储于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或其他磁体介质）中的医疗或其他数据的损失或无法使用情形承担责任，并且飞利浦或飞利浦的代表均不负责在此类情况下重新加载数据。
- 5.3. 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分包商对任何其提供的本合同未要求的帮助/协助不承担责任。
- 5.4.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被延误方”）若由于不可抗力和/或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而导致其无法/延迟履行本合同，被延误方的义务得以暂缓履行且不应对方负责。该等不可抗力和/或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管制和/或其它类似行为、战争、内战、暴动、火灾、洪水、地震、爆炸、民变或第三方的劳工纠纷、武装冲突、恐怖行为、革命、出口管制、制裁、封锁、禁运、罢工、劳资纠纷、恶劣天气、疾病、网络攻击、工厂或机器事故(或故障)、产品或材料短缺、产品停产、飞利浦无法获得所要求的任何许可、证照和/或授权、供应商或分包商的违约或不可抗力、经营事故和经营中断以及交通问题、电力或其他供应品的供应问题或监管当局的干预。被延误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延误的原因和延误可能持续的时间，并应立即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以降低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在发出上述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被延误方仍未能恢复履行，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6. 遵守法律、保密与隐私：

- 6.1. 双方均应遵守适用于该方的与本《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相关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隐私、健康和安、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等。贵院应取得使用产品和服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书和授权，包括与安全辐射有关的许可。
- 6.2. 贵院同意遵守相关的包括联合国、欧盟、英国、中国或美国的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法规（“出口法律”），确保产品不会 (i) 被以直接或间接违反出口法律的方式进行出口或再出口；或(ii)被用于出口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包括军事最终用途、侵犯人权、核、化学或生物武器扩散。贵院声明(i)贵院不位于受联合国、美国、英国、中国或欧盟禁运和贸易限制的国家；(ii) 贵院未被列入任何联合国、欧盟、美国、英国、中国的出口和制裁所禁止或限制的实体名单。如需要提供相关许可或最终用户声明，飞利浦将立即联系贵院，贵院应第一时间向飞利浦提供上述相关文件。如果受到出口法律的限制，或未能获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出口/进口许可证，则飞利浦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义务，而无需向贵院承担任何责任。贵院确认本第 6.2 条项下的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贵院进一步确认，若本条的任何规定与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文件产生冲突，应以本条规定为准并对贵院有约束力。
- 6.3. 双方均应对以任何方式接触到的另一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技术信息）予以保密。此类信息应仅被披露给需要知悉信息以履行预期交易的员工、代理、经销商、代表和/或分包商。双方应以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同等注意程度来保护另一方被披露信息的保密性，但不应低于合理注意程度。有关该等信息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披露时已在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 6.4. 贵院确认并同意，飞利浦（及其指定第三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能接触、收集或处理贵院联系人、授权代表、员工、贵院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统称“个人信息”），或相关产品、设备、软件承载或者处理的数据（与“个人信息”统称“买方数据”），例如为维修保养之目的处理日志信息或影像信息。贵院特此同意并授权，飞利浦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为履行本合

同之目的接触、收集、传输、使用、处理、储存该等买方数据（包括匿名化或去标识化的买方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进行设备运维、开展相关软件实施工作、提供特定云化专业服务等。尽管如此，上述行为不代表飞利浦或其指定第三方成为买方数据处理者。贵院仍为买方数据处理者，其应承担买方数据处理者、数据隐私、数据保护及网络安全相关的责任，并保证向飞利浦提供的前述的买方数据具有合法性和正当性（例如已获得相关个人同意，或获得相关方合法授权、同意和批准（如适用）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性基础），以确保飞利浦或其指定第三方可以在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和范围内合法接触、收集、传输、使用、处理、储存买方数据。飞利浦将按照贵院的指示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买方数据。如果数据处理在贵院控制的网络或云环境范围内，则贵院应承担买方数据及网络安全的保护责任。

- 6.5. 如贵院基于相关法律法规对飞利浦（作为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或其指定第三方提出数据或网络安全要求，则贵院应当在双方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之前向飞利浦提出书面具体要求。贵院未能按约定及时提出该等要求，或在签署本合同后提出，或在签署本合同后变更数据或网络安全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签署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飞利浦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 6.6. 非个人数据：贵院同意飞利浦和/或其关联方可以出于自身合法的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了确定使用趋势及对使用飞利浦的产品和服务提出建议而进行的数据分析活动；为了研究、产品和服务开发及改进（包含新产品的开发）、证实营销声明和市场诉求等合法目的，使用设备中产生的任何非个人数据以及/或者由贵院另行向飞利浦提供的数据。
- 6.7. 贵院应根据飞利浦的要求提供支持（包括与网络相关的软硬件支持），以协助飞利浦提供保修服务。除非贵院明确拒绝，否则飞利浦可将向贵院交付的设备连接飞利浦远程服务专网。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连网后，飞利浦远程服务系统将定期访问设备并为飞利浦或其关联方、分包商提取设备上产生或存储的数据用于分析设备的运行状态、产品的提升、辅助提供远程服务，以便为贵院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及便捷的服务。
- 6.8. 由于飞利浦的全球化运营而产生的集中式管理、记录保存以及合同管理等业务需要，飞利浦因本合同而获得的上述个人信息可被传输至飞利浦中国境外的关联方或其合作伙伴。飞利浦将按照相关适用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处理上述数据。境外接收方的具体信息如下：Koninklijke Philips N.V.（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联系方式为<https://www.philips.com.cn/c-e/privacy-request.html>。

7. 知识产权和软件许可

- 7.1. 对于任何他人提出的产品或其使用构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贵院应立即书面通知飞利浦。
- 7.2. 飞利浦应拥有独有的权力来对此类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及和解。贵院不得未经飞利浦事先书面同意而对此类权利主张作出承认或达成任何和解。贵院应向飞利浦提供为此类权利主张抗辩所需的一切信息和协助。
- 7.3. 受限于贵院遵守第 7.1 条及第 7.2 条，并受限于第 7.4 条，飞利浦将自担费用并自行选择以下方式：（1）为贵院取得继续使用该产品的权利；（2）以同等的非侵权产品取代该产品；（3）修改该产品以避免侵权；（4）以购买价减去合理折旧费用回购贵院持有的该产品；或（5）为对贵院提出的此类权利主张来进行抗辩或和解。
- 7.4. 如果权利主张涉及以下任一项，飞利浦将不承担本第 7 条约定的责任或义务：（1）产品遵从贵院的规格或指示设计和制造；（2）贵院对产品作了修改，或未按其预期用途使用产品；（3）贵院未按照飞利浦的指示对产品进行更新（如软件更新）；（4）由贵院将产品与飞利浦提供的装置、软件、方法、系统或流程相组合，且权利主张是基于此类组合；或（5）权利主张的侵权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国家。
- 7.5. 对于第三方产品或其使用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飞利浦将不承担本第 7 条约定的责任或义务，但如果飞利浦根据其 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有权就权利主张获得救济，飞利浦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使得第三方的救济惠及客户。
- 7.6. 第 7.1 条至第 7.5 条列明了飞利浦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的唯一及全部责任，以及贵院对此类权利主张的唯一补救措施。
- 7.7. 软件许可。本第 7.7 条软件许可条款中，“被许可的产品”是指由飞利浦提供或指定的与被许可软件相结合运行的硬件。“被许可软件”是指在被许可的产品上或与之相结合运行的目标代码软件及其所有副本，无论其已嵌入硬件或通过独立的数据载体、框架系统、测试与应用功能提供，包括有效使用软件所需的支持文件。受限于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使用限制，飞利浦授予贵院非独占、不可转让的许可（但无权授予分许可）以在被许可的产品中并入和在其上使用被许可软件（如本合同中所标明的，无论是嵌入式的或独立式）以及根据本合同所允许的使用方式来使用被许可软件。被许可软件是授予许可而非出售。被许可软件中所有的知识产权始终归飞利浦所有。贵院仅能出于备份目的而以机器可读形式制作一份被许可软件的副本。飞利浦保

留对飞利浦创建的备份副本进行收费的权利。贵院不得复制、出售、转让、移交或分许可被许可软件。贵院应保护被许可软件的机密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移交被许可软件的任何部分。贵院应在被许可软件的任何副本上保留飞利浦的版权声明或其他专有说明。贵院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对被许可软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或反向工程。被许可软件只能与飞利浦认证的被许可的产品或系统一起使用。如果贵院以任何方式修改被许可软件，则与被许可软件和产品相关的所有保证均无效。贵院安装由飞利浦发布的补丁或更新不应被视为修改。飞利浦及其关联方可自由使用贵院提供的任何反馈或建议来修改或增强被许可软件以修改或增强被许可软件，以及将此类增强功能许可给第三方。对于任何第三方被许可软件，贵院同意遵守适用于此类被许可软件的条款。贵院应赔偿飞利浦因其未能遵守此类条款而造成的任何和所有损害和损失。如果第三方软件许可方终止第三方许可，飞利浦有权终止与贵院的第三方软件许可，并尽合理努力寻求解决方案。被许可软件可能包括或合并一个软件，其许可受专用许可的约束。该专用许可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专用许可与本第 7.7 条不一致的，以专用许可为准。若产品包括飞利浦医学转化科研平台("ISD")软件，贵院应遵守附件四中的专用许可，即《开发者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许可条款》。

8. 其他条款

- 8.1. 通知或其他沟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仅应当在当面或通过快递或邮件交付给相关方时被视为已经送达。
- 8.2. 除非贵院依据强制性法律要求享有该等合法权利，贵院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在该等情形下贵院应支付截至本合同被解除之日前飞利浦已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若一方资不抵债、被判定破产、或要求该方清算的申请书已经或将要提交，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该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该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
- 8.3. 存续、弃权 and 可分割性。贵院向飞利浦支付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的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飞利浦享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权益和救济在本合同结束后继续具有充分效力。一方未能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不构成该方对该条款的放弃或该方放弃后续执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权利。若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无效，本合同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 8.4. 飞利浦是贵院的独立服务商。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将飞利浦或飞利浦员工或飞利浦分包商或其任何员工指定为贵院员工、代理人或合作伙伴。飞利浦的员工和飞利浦的分包商受飞利浦的指导和管理。飞利浦对贵院或贵院员工作出的任何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服务有关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或疏忽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保证。
- 8.5. 飞利浦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让与给其任何关联方。“关联方”应指，直接或间接 1) 由一方拥有或控制；2) 拥有或控制一方；或 3) 由拥有或控制一方的法律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任何法律实体。为本定义之目的，若 1) 某一实体超过 50%(百分之五十)的附表决权股份由控制实体拥有，或 2) 该等控制实体有权决定该实体的经营活动，或有权任命该实体多数席位的董事，则视为该等实体受控。
- 8.6.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给贵院注册所在地法院进行审理。
- 8.7. 本合同应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涉事宜的最终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之间所有此前达成的或交流的与此有关的书面及口头的约定、沟通和文件。贵院出具的订单或者其他文件中若有不同或额外的条款和条件，飞利浦均不予接受亦不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业务。
- 8.8. 本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中标文件（如有）为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技术偏差表、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方案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补充条款

一、飞利浦对合同第一条第1项列明的设备的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

1. 是否保证开机率：是（☒），否（☐）
2. 如保证开机率，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即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日除外，全年250个工作日），飞利浦对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95%，即开机达到238个工作日，整体停机不超过12个工作日（双方协商一致的特殊情形导致的整体停机除外，例如提供保养服务所需的停机）。
若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飞利浦将给予贵院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若飞利浦给予上述双倍工作日补偿，则贵院不再向飞利浦追究其他责任、赔偿或违约金。

二、其他约定：

- 1) 合同总金额包含【1】台IntelliSpace IX/LX workstations (EQ: 67911608) 的保修（含备件），保修期限与主机（EQ: 67911606）的保修期限一致。
- 2) 贵院可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根据飞利浦提供的培训计划选择：
 - 1) 与本合同的服务相关的国内线下培训席位【陆】个。每一个席位可供一位学员参加一次飞利浦举办的线下培训班（技术培训班、临床培训班、专项培训班）；或
 - 2) 【陆】次现场培训（飞利浦至贵院进行现场培训）

双方依照合规要求及飞利浦的相关规定执行。若贵院派员参加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培训并不意味着该等参训人员在接受培训之后即拥有了适当操作设备的资格或能力。若贵院未于合同服务期限内选择培训，贵院确认并同意飞利浦不再有义务提供该等培训，也无需为此退还任何款项。

- 3) 合同总金额包含【1】台【新万象5兆医用显示屏】和【1】台【新万象12兆医用显示屏】（“第三方产品”）。第三方产品的现场勘察、安装、实施、培训、售后等服务将由第三方直接向贵院提供。贵院应配合第三方进行前述第三方产品的现场勘察、安装、实施、培训和售后等服务。第三方产品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标准将以第三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为准，且由第三方直接向贵院提供。但如果飞利浦根据其其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就第三方产品享有更有利的保修和服务方案，飞利浦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将该等更有利的保修和服务方案转移给贵院。

4) 升级服务

如贵院选择升级服务，则以下条款将适用：

1. 升级服务内容：

序号	设备描述	设备编号
1	Ingenuity CT 728326	67911606

配置清单：

iPatient X essential – 高级智能平台	
1.	最新 iPatient X 软件平台 iPatient X 是飞利浦面向当前及未来临床需求打造的先进 CT 平台，通过以患者为中心的智能化成像理念，实现图像质量、剂量控制和工作流程的全面优化，帮助医疗机构提升诊

断信心、运营效率和患者关怀水平。

个性化成像，提升检查质量与诊断信心

iPatient X 基于患者的临床需求和个体特征，综合考虑体型、年龄、生理及解剖条件、扫描部位等多维因素，智能优化扫描参数，在保证高质量诊断图像的同时，实现患者个性化检查和剂量管理，提高检查结果的一致性和诊断可靠性。

智能工作流，提高效率与运营效益

iPatient X 通过个性化、智能化的扫描工作流程，简化扫描协议设置和操作步骤，帮助技师快速完成检查，提升设备利用率和科室运营效率，使医疗机构能够开展更多检查并创造更高价值。

创新技术平台，支持高级临床应用与患者关怀

iPatient X 集成先进的扫描与重建技术，包括剂量调制、迭代重建等智能工具，支持复杂及高端临床应用，持续优化图像质量与辐射剂量平衡，为患者提供更安全、更精准、更高品质的医疗服务

全系统的 Windows 10 升级

通过升级到微软长期支持版本 Windows 10 LTSC 2021，帮助医院应对不断增长的网络安全风险，使 CT 系统保持在受支持的平台上运行。

- 操作系统至 Windows 10 LTSC 2021
- 微软支持延续至 2032 年 1 月 13 日

升级包括：

- 软件防火墙
- 硬盘及可移动介质加密
- 系统加固
- 应用白名单
- 安全 DICOM 通讯与审计追踪加密
- 用户管理工具

兹澄清，上述升级款项金额已经包含在本合同首页首付款时间表所注明的款项中。若贵院能够按照本合同首页首付款时间表的约定付款，则应视为贵院已经向飞利浦支付了升级服务的款项。若本合同因贵院的原因提前终止，如果飞利浦已经按本升级服务的要求向贵院交付了升级服务，且升级服务已经通过了验收或被视为通过了验收，那么对于此类升级服务，飞利浦仍有权向贵院收取升级服务价款全款，贵院应当按照本处规定的升级服务价款的全款补偿给飞利浦。

2. **交货：**若根据飞利浦的合理判断，升级产品安装场地预计能够按照飞利浦的要求准备就绪（如需），飞利浦预计将在贵院履行完本合同第一期款项的付款义务后尽快启动订货流程，并尽其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装运升级产品。装运期限均为预估，若发生任何推迟/变更，飞利浦将尽早通知贵院。
3. **风险及所有权：**升级产品在交付至本合同交货地址时风险转移给贵院。升级产品的所有权在飞利浦收到升级产品的全额付款前且升级产品验收合格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视为验收合格前，仍由飞利浦保留。但不论付款与否，任何软件产品的所有权应始终由飞利浦、其关联方或第三方供应商所有。
4. **场地要求：**
 - 1) 如本合同不含产品安装，贵院应具备医疗器械合规存储资质并符合飞利浦要求的仓储要求。贵院应负责升级产品的安置和仓储，并独自承担相关费用和 risk。如贵院未能遵守上述飞利浦的要求而导致升级产品有任何丢失或损害，飞利浦不

承担任何责任。

- 2) 如本合同含安装, 升级产品运抵交货地址后, 贵院应根据飞利浦要求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 负责升级产品最初的安置和仓储, 以防升级产品被盗及防止造成任何损害或损坏。存放期间若升级产品有任何丢失或损害, 责任应由贵院承担。贵院应当根据飞利浦的要求, 提前完成升级产品适用的场地准备工作。贵院应当对场地的安全性和适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条款:

- 1) 如本合同不含安装, 贵院应于升级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立即签署货运公司提供的运单或签收证明 (与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报告合称为“验收证明”) 以作为升级产品接受和验收合格的证明。贵院在升级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三日内未能签署, 且未对升级产品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升级产品已被接受且验收合格。
- 2) 如本合同含安装, 升级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 飞利浦将会同贵院一起开箱检验。贵院不得在飞利浦未在场的情况下擅自开箱, 否则飞利浦将与升级产品相关的或由升级产品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贵院应当在检验期间内 (升级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三日内) 及时将升级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飞利浦, 飞利浦在上述时间内未收到上述通知的, 则视为升级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当飞利浦安装完毕, 并且安装的升级产品可以测试和验收时, 飞利浦应通知贵院, 邀请贵院参加飞利浦的测试和验收, 贵院应在收到飞利浦通知后及时完成相关的测试和验收工作。

经测试的升级产品达到验收标准, 贵院应在测试完成后及时签署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报告。升级产品移交贵院, 且经妥善安装并签署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报告后, 贵院方可进行临床使用。若存在下列情形, 则视为升级产品验收合格:

- (a) 贵院在测试完成后三日内未能签署飞利浦医疗科技客户服务报告, 且未对升级产品的性能指标提出异议及相关证明报告的, 或
- (b) 贵院已将升级产品投入临床使用的。

6. 保修期

- 1) 升级产品的标准保修期如下, 以先到期者为准:
 - (a) 根据合同的约定升级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个月; 或
 - (b) 根据合同的约定升级产品应视同已通过验收并被接受的, 根据该等约定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3个月。
- 2) 飞利浦保证升级产品在上述保修期内在所有的实质性方面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但正常损耗和磨损以及如下规定的情形除外。贵院在保修期内发现产品故障的, 应在十(10)日内通知飞利浦。飞利浦根据升级产品故障情况和原因可自主选择修理或更换升级产品或其部分。如需对升级产品或其部件进行修理或更换的, 则飞利浦将依照行业规范提供合格的部件。维修过程中需要被更换的旧部件为飞利浦所有。
- 3)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 (包括标准保修期和延长保修期), 飞利浦均不对由下列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故障 (包括给贵院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负责: (1) 安装场地准备工作不充分或不恰当; (2) 贵院不当或不充分或以未经飞利浦同意的方式维护、改动、配置或校正升级产品; (3) 贵院未能按照飞利浦提供的升级产品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上的程序使用或操作升级产品; (4) 因贵院的疏忽行为或者意外造成; (5)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坏; (6) 未经飞利浦书面认可, 由第三方修理调整产品、改装升级产品或升级产品备件, 更换非飞利浦认证或授权的零部件、备件等飞利浦不能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升级产品损坏。例如, 即使在球管延长保修期内, 飞利浦不对因第三方修理或更换球管导致的损坏或缺陷负责; (7) 贵院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机器软件、接口或其他硬件; (8)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 黑客攻击, 或因升级产品与因特网相连、与贵院网络、贵院端设备、第三方产品相连接或使用可移动设备而引发的外部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病毒或类似的软件干扰) 而导致的对升级产品软硬件的损害, 医疗及其他已储存数据的损害或其他系统损害; (9) 达到保用次数/保用时间后的球管损坏。
- 5) 如果飞利浦对售后服务或责任范围以外的项目提供服务, 应按照届时双方商定的付费维修服务标准付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及费用, 请与飞利浦当地维修服务销售团队联系。

附件三：服务内容

《白金 PPU 服务》_ (三年限一只球管) 服务内容与承诺 (CT 产品适用)

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 飞利浦对贵院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PPU服务, 包括:

CT: 三年服务有效期内:

若球管发生损坏, 且经飞利浦工程师判定需要更换的, 飞利浦在三年服务有效期内最多免费提供一次球管更换额度; 若球管未损坏, 飞利浦无更换义务。超出一次免费更换额度的, 需由贵院另行采购并单独结算。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远程服务, 远程应用支持
- 飞利浦将为贵院所保设备提供备件并优先发货
- 当贵院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 贵院可拨打800-810-0038或400-810-0038免费维修服务热线, 飞利浦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 均由飞利浦承担 (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飞利浦保证贵院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 按照一年250个工作日计算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软件和服务:

- 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 如放射校正源, 高压注射器, 第三方工作站, 客户端电脑 (含ICAP网络版终端第三方电脑), 稳压电源, UPS, 激光相机, 外配打印机, 录像机, 视频外设, 操作系统升级等。
- 55"以上显示器, FlexMove(巡航导轨), IAR 工作站。
- 除非主合同列明ICAP工作站的设备编号, 否则上述服务不涵盖ICAP工作站。
-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所导致的维保服务。
- 新增功能软件升级。

《白金 PPU 服务》_ (每年三次表面接收线圈的更换额度) 服务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贵院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 飞利浦对贵院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 包括:

- 服务有效期内, 每年度表面接收线圈更换额度最高为 3次, 当年度未使用额度不予结转至后续年度。更换的表面接收线圈的质保期为自更换之日起 3 个月, 质保期内该线圈需再次更换的, 不计入当年度更换额度。超出年度更换额度的表面接收线圈, 需由贵院另行采购并单独结算。表面接收线圈是否需要更换以飞利浦工程师的判断为准。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远程服务, 远程应用支持
- 飞利浦将为贵院所保设备提供备件并优先发货

- 当贵院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贵院可拨打800-810-0038或400-810-0038免费维修服务热线,飞利浦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飞利浦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飞利浦保证贵院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按照一年250个工作日计算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软件和服务:

- 所有第三方生产或拥有的设备和软件，如放射校正源，高压注射器，第三方工作站，客户端电脑（含ICAP网络版终端第三方电脑），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 55"以上显示器，FlexMove(巡航导轨)，IAR 工作站。
- 除非主合同列明ICAP工作站的设备编号，否则上述服务不涵盖ICAP工作站。
- 由于计算机病毒、木马病毒、蠕虫病毒等各种用来损毁、不利影响、拦截或非法访问计算机系统、软硬件、数据、信息或通讯设备的计算机程序代码或编程所导致的维保服务。
- 新增功能软件升级。